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078 号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正燃气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正燃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光正燃气的主要业务分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入户安装业务及供暖业务。 2018 年度光正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266,175,102.02 元, 较 2017 年度增加 13.30%, 为光正燃气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 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存在潜在错报风险, 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关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一)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二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和检查购销合同等相关程序文件,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区别销售业务类型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对不同销售业务类型重要客户执行了交易测试, 检查了相关程序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或入户安装委托合同、抄表单或完工验收单及交割单和银行收款记录等业务资料; 4、对各销售业务类型的重要客户的应收款余额和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5、对确认收入的入户安装工程是否达到通气条件进行实地察看和盘点; 6、对车用加气机计量控制程序进行测试, 察看计量累计数据, 并与账面确认收入的加气量进行核对; 7、对加气系统数据进行复核和分析; 8、检查气源购入点的计量表抄表数据的连续性, 复核采购量是否准确; 9、对全年购销气差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判断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潜在错报风险。 10、区别销售业务类型分别对民用气、车用气和入户安装工程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 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对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正燃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正燃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正燃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光正燃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正燃气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光正燃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9,388,423.23	29,654,20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二)	34,943,438.65	38,354,752.84
预付款项	(三)	2,885,927.50	8,479,08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8,919,904.96	26,897,59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6,090,945.63	10,716,350.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928,350.99	181,054,562.35
流动资产合计		113,156,990.96	295,136,547.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3,451,213.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37,223,590.58	357,252,504.46
在建工程	(九)	8,522,398.62	16,758,291.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22,353,977.22	22,957,95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468,296.89	534,23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798,912.95	1,783,07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367,176.26	402,743,277.39
资产总计		483,524,167.22	697,899,82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平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50,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五)	31,142,338.34	30,365,983.60
预收款项	(十六)	35,178,958.45	26,061,36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4,287,427.63	3,081,714.04
应交税费	(十八)	2,856,473.64	6,222,852.41
其他应付款	(十九)	5,591,431.08	2,612,991.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256,619.14	138,244,80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一)	4,478,790.63	5,294,54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8,790.63	5,294,548.77
负债合计		153,735,409.77	143,539,357.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二)	204,080,000.00	4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88,250,098.12	88,250,098.1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四)	4,527,212.66	2,812,773.44
盈余公积	(二十五)	3,929,366.84	1,066,10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38,831,164.32	22,058,6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617,741.94	554,187,674.46
少数股东权益		171,815.51	172,79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789,557.45	554,360,46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524,967.22	697,899,825.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平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39,014.91	27,967,82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4,325,419.24	7,037,883.01
预付款项		770,658.35	2,063,557.77
其他应收款	(二)	62,291,569.31	88,396,258.48
存货		2,455,618.98	857,543.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448.76	180,052,448.76
流动资产合计		117,035,729.55	306,372,515.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65,322,246.83	188,773,460.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823,300.76	172,876,072.75
在建工程		37,735.84	1,612,344.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95,622.66	13,449,42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252.39	434,70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641.90	930,42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637,700.38	376,096,335.91
资产总计		456,683,429.93	682,468,85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平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59,079.53	8,069,005.08
预收款项		9,899,465.90	6,516,262.26
应付职工薪酬		846,872.12	648,315.34
应交税费		392,802.41	3,372,479.78
其他应付款		26,021,180.02	27,565,882.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420,398.98	116,262,9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5,420,398.98	116,262,945.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4,080,000.00	440,80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969,218.80	126,968,218.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6,189.31	378,616.74
盈余公积		3,939,166.84	1,066,104.90
未分配利润		5,559,440.00	-2,202,43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43,830.95	566,205,90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663,229.93	682,468,851.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萍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175,102.02	234,930,118.30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七)	266,175,102.02	234,930,118.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649,712.99	213,030,001.36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七)	185,659,463.50	168,992,55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租赁费			
折旧及摊销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2,276,487.01	2,793,457.55
销售费用	(二十九)	8,935,839.45	9,402,114.64
管理费用	(三十)	26,032,079.67	17,473,003.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十一)	3,145,558.77	5,305,025.79
其中:利息费用		3,056,484.02	4,601,130.49
利息收入		83,795.71	120,525.1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6,600,184.59	9,053,846.54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三)	1,313,831.46	1,573,63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841,186.54	-7,16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186.54	-7,162.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329,216.50	84,481.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09,623.53	33,561,062.9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705,296.21	137,833.1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3,465,385.84	298,480.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49,533.90	23,400,406.3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2,929,524.73	2,530,49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0,009.17	20,869,910.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0,009.17	20,869,910.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1,787.00	20,891,071.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7.83	-21,16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20,009.17	20,869,91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21,787.00	20,891,07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83	-21,16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07,244,982.53	100,672,560.32
减: 营业成本	(四)	93,059,598.84	86,991,500.92
税金及附加		389,176.06	612,932.80
销售费用		3,844,192.76	4,933,961.28
管理费用		7,796,110.02	4,535,571.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71,855.99	5,279,872.95
其中: 利息费用		3,056,484.02	4,601,130.49
利息收入		70,007.67	107,831.43
资产减值损失		2,616,313.37	5,044,068.41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33,731,033.39	35,212,768.0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3,186.54	-7,162.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4,413.0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322,001.33	28,487,420.28
加: 营业外收入		271,826.55	470,340.63
减: 营业外支出		156,904.14	80,358.3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37,003.74	28,877,302.58
减: 所得税费用		123,808.80	-454,578.3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13,194.94	29,331,880.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13,194.94	29,331,880.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13,194.94	29,331,88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萍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056,234.85	178,079,43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2,774,184.02	1,045,3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30,408.87	179,124,77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304,457.54	150,156,64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37,585.88	32,873,32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24,808.00	16,854,79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7,286,670.86	19,670,06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53,482.08	209,614,7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6,925.79	69,510,04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689.00	652,35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59,089.00	652,35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62,512.61	22,768,72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2,512.61	202,768,7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96,576.39	-202,108,37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20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80,115,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9,383.76	47,154,33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235,92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39,383.76	177,269,53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39,383.76	128,650,46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4,218.42	-3,547,8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54,204.81	33,602,05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8,423.23	29,654,204.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雄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雄萍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07,954.20	126,474,54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9,383.34	517,0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17,337.54	126,991,57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4,097.01	79,736,63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05,138.55	5,884,39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2,649.56	3,769,33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2,983.40	47,133,5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54,868.52	136,523,8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62,469.02	-9,532,31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78,397.59	72,741,73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551.07	560,43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47,348.66	73,302,16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9,343.16	3,476,83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9,343.16	194,476,8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48,005.50	-126,174,67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30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80,115,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19,283.76	43,356,52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2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39,283.76	173,471,72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39,283.76	132,448,27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1,190.76	-3,260,707.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7,824.15	31,228,53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9,014.91	27,967,824.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平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资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0					2,812,273.44	1,006,104.00		22,051,600.00	172,209.34	466,850,18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0					2,812,273.44	1,006,104.00		22,051,600.00	172,209.34	466,850,186.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4,439.22	2,392,141.94		6,372,466.72	-1,377.03	10,479,66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31,207.40	-1,277.40	20,329,930.00
1. 营业利润											
2. 营业外收入											
3. 营业外支出											
4.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2,141.94				2,392,141.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0					4,526,712.66	3,398,245.94		28,423,666.72	170,831.91	573,798,757.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华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4,000,000.00			60,250,000.12			3,309,061.70	1,005,000.00		23,520,129.09	163,244.45	329,809,63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4,000,000.00			60,250,000.12			3,309,061.70	1,005,000.00		23,520,129.09	163,244.45	329,809,631.31
三、本年年末余额(或年初+本年增减)	315,870,000.00						3,309,061.70	1,005,000.00		23,520,129.09	21,161.15	329,809,63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15,870,000.00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00,000.00			60,250,000.12			3,309,061.70	1,005,000.00		23,520,129.09	21,161.15	554,305,64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平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0			135,098,218.80		374,018.74	1,066,104.90	565,205,50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02,434.2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0,000,000.00			135,098,218.80		374,018.74	1,066,104.90	565,205,50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920,880.00					332,008.57	1,863,161.94	-231,962,87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008.57	1,863,161.94	31,311,13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920,000.00							-235,9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23,920,000.00							-235,9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863,161.94	-23,549,230.6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63,161.94	-2,863,161.94
3.其他							-20,686,158.74	-20,686,158.7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2,008.57		332,008.57
1.本期提取						332,008.57		332,008.57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31,375.76		1,831,375.76
四、本期末余额	204,080,000.00			135,098,218.80		706,027.31	3,929,266.84	341,313,033.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平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度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4,080,000.00					60,219.66	1,005,069.03	-4,181,611.79	336,093,936.73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204,080,000.00					60,219.66	1,005,069.03	-4,181,611.79	336,093,936.73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920,000.00					313,766.08		2,579,177.53	239,231,88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35,920,000.00								235,9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1,035.87	-26,291,667.55	-26,291,667.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035.87	-61,035.87	
3.其他								-26,291,667.55	-26,291,667.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13,766.08			313,766.08
2.本期使用						3,026,353.71			3,026,353.71
(六)其他						1,713,587.65			1,713,587.6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000,000.00				136,968,218.80	773,016.74	1,066,104.90	-2,202,834.36	560,305,006.18

后附财务报表是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中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阿图什庆源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9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7年6月1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实收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其中孙烨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郝铁龙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经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07)5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6月,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孙烨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郝铁龙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新增实收资本800万元,已经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克所验字(2007)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8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孙烨将所持本公司55%股权、股东郝铁龙将所持本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王改勇。转让后,股东王改勇出资7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5%,孙烨出资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

2008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王改勇将所持本公司75%股份转让给孙烨。转让后,孙烨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孙烨将所持本公司60%股权转让给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孙烨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08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80万元,其中:由克州亚星矿产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74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60%;孙烨出资183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4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580万元,其中:孙烨出资2232万元,占注册资本40%;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48万元,占注册资本60%。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08)1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孙烨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80万元,其中: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48万元,占注册资本58.94%;孙烨出资2332万元,占注册资本41.06%。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验字(2009)1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58.94%股权转让给孙烨。转让后，股东孙烨持有 100%的股权。本次变更已经新疆克孜勒苏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克所验字（201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孙烨将所持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王改勇。转让后，股东王改勇持有 100%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王改勇将所持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孙烨。转让后，股东孙烨持有 100%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3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孙烨出资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天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天凌会验字（2012）2-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孙烨出资 1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66.67%；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33.33%。本次增资已经新疆汇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汇会验字（2012）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33.33%股权转让给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

根据本公司与光正集团签署的《光正钢结构投资庆源管输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40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4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光正集团认缴。截至 2013 年 8 月，公司收到光正集团缴纳的出资 17704.82 万元，其中：5408 万元形成注册资本，12296.82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新疆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新华通验字[2013]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并取得阿图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0010500010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住所为新疆克州阿图什市松他克路 7 号院；法定代表人为孙烨；注册资本为 20408 万元。

2016 年 3 月 8 日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9,500 万元收购本公司少数股东孙烨持有公司 49%的股权。股东变更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转让后，股东光正能源持有 100%的股权。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59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光正能源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光正能源已全额缴纳增资款 23,592.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信会师新报字[2017]第 10050 号、信会师新报字[2017]第 10051 号、信会师新报字[2017]第 1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光正能源有限公司减少全资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3,592 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408 万元。本次减资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在克孜勒苏日报刊登减资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进行公证并出具（2018）新乌法诺证民字第 25800 号公证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光正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人民币 29,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克州阿图什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001080229859Q。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0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红新。注册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 10 院帕米尔大厦二层。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合并范围的关系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阿克陶燃气	一级子公司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伽师燃气	一级子公司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麦盖提燃气	一级子公司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疏附县燃气	一级子公司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岳普湖燃气	一级子公司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能建设	一级子公司
阿克苏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阿克苏燃气	一级子公司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阿图什光正热力	一级子公司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光正燃气	一级子公司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和田光正燃气	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合并范围的关系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江建设	一级子公司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巴楚光正燃气	二级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

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集团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 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原材料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2)、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工程类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摊销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8 年度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提示：如 2018 年度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是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应充分披露具体原因。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年	5.00	11.88-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管网	10-30 年	5.00	3.17-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加气站特许经营权	30 年	政府规定的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该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	5 年、10 年	该资产预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 2018 年度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	3 年	受益期	

（十九）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供热：按供暖面积乘以单位供暖收费标准计算出供暖期的总收入，再按供暖期分期确认为销售收入。

(2) 天然气销售：

车用加气：按照加气机记录的实际加气量确认收入；

商用及工业用气：按抄表量确认收入；

民用气：按每月计量器记录的天然气总流量减去车用加气量、商用、自用及工业用气量后的数量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天然气入户安装：室内室外安装全部完成后确认收入。

(2) 庭院管网安装：安装完成并通气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用于购买长期资产或用于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用于购买资产外，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补助拨款文件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

2、 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补贴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经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三十次决议通过，2017 年度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影响：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0,869,910.38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影响：1,573,626.5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影响：调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84,481.4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科目 84,489.3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科目 7.87 元；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度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末金额 34,943,438.65 元，2017 年末金额 38,354,752.84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末金额 31,142,338.34 元，2017 年末金额 30,265,985.60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末金额 0 元，2017 年末金额 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金额 73,861.77 元，20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年末金额 150,502.77 元； 调增“固定资产”2018 年末金额 0 元，2017 年末金额 0 元； 调增“在建工程”2018 年末金额 879,854.32 元，2017 年末金额 1,335,913.16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2018 年末金额 0 元，2017 年末金额 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研发费用”2018 年度金额 0 元，2017 年度金额 0 元；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2018 年度金额 3,056,484.02 元，2017 年度金额 4,601,130.49 元； 新增“利息收入”2018 年度金额 83,795.71 元，2017 年度金额 120,525.13 元；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3%	17%、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15%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15%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15%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15%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5%	详见税收优惠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详见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2017 年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供暖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所得税

(1)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经阿图什市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取得经阿克陶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4)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取得经伽师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的 40% 部分。

(6)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7)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8 年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8 号《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供暖期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所得税

(1)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一条第一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国家发改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中的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款的第三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可享受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七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取得经阿克陶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喀什地区伽师县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十七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取得经喀什地区疏附县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7)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文，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034,643.24	751,707.86
银行存款	48,352,784.34	28,902,496.95
其他货币资金	995.65	
合计	49,388,423.23	29,654,204.81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微信在途存款 995.65 元。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943,438.65	38,354,752.84
合计	34,943,438.65	38,354,752.8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9,784.96	4.21	2,379,784.9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2,225,430.81	92.33	18,859,612.19	36.11	52,462,005.05	98.15	15,096,045.14	28.78
组合 2								
组合 3	1,577,620.03	2.79			988,792.93	1.85		988,792.93
组合小计	53,803,050.84	95.12	18,859,612.19	35.05	53,450,797.98	100.00	15,096,045.14	2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26.91	0.67	378,626.91	100.00				
合计	56,561,462.71	100.00	21,618,024.06		53,450,797.98	100.00	15,096,045.14	
								38,354,75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2,379,784.96	2,379,784.96	100.00	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64,374.02	933,218.70	5.00
1 至 2 年	6,371,824.56	955,773.68	15.00
2 至 3 年	9,211,915.27	2,763,574.59	30.00
3 至 4 年	4,985,028.29	2,492,514.15	50.00
4 至 5 年	6,388,787.99	5,111,030.39	80.00
5 年以上	6,603,500.68	6,603,500.68	100.00
合计	52,225,430.81	18,859,612.19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015,205.59	850,760.28	5.00
1 至 2 年	12,947,526.07	1,942,128.89	15.00
2 至 3 年	8,770,390.36	2,631,117.11	30.00
3 至 4 年	7,091,056.14	3,545,528.08	50.00
4 至 5 年	2,556,580.57	2,045,264.46	80.00
5 年以上	4,081,246.32	4,081,246.32	100.00
合计	52,462,005.05	15,096,045.1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克州光明新能源物业有限公司	146,516.09	146,516.09	100.00	可收回性差
昌吉市新宝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131,780.82	131,780.82	100.00	可收回性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叶城二牧场	100,330.00	100,330.00	100.00	可收回性差
合计	378,626.91	378,626.91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6,521,978.92	1,732,699.0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853,186.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2,379,784.96	4.21	2,379,784.96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55,004.48	2.40	67,750.22
麦盖提县旭日园区居民委员会	1,547,840.00	2.74	77,392.00
阿克陶县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局	1,360,000.00	2.40	68,000.00
伽师县司法局	1,210,000.00	2.14	60,500.00
合计	7,852,629.44	13.88	2,653,427.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2,379,784.96	4.45	713,935.49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634,152.01	1.19	31,707.60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349,287.74	0.65	
新源县光正燃气	327,283.00	0.61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222.19	0.58	
合计	4,002,729.90	7.49	745,643.09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85,408.43	99.98	7,702,514.59	90.84
1 至 2 年	519.07	0.02	4,734.31	0.06
2 至 3 年			771,835.62	9.10
合计	2,885,927.50	100.00	8,479,084.52	100.00

2、 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17 年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771,835.62 元，系预付租赁加气站的租金，按租赁期摊销形成的余额。

3、 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西部 销售分公司	2,334,665.50	80.90
国网新疆阿图什市供电公司	113,320.34	3.93
国网新疆伽师县供电公司	103,652.82	3.59
国网新疆阿克陶县供电公司	57,174.72	1.98
喀什广联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4,350.00	1.19
合计	2,643,163.38	91.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西部 销售分公司	6,951,108.20	81.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喀什销 售分公司	771,835.62	9.10
国网新疆阿图什市供电公司	334,559.55	3.95
赵付生	90,127.15	1.06
喀什欢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1,147.45	1.19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合计	8,248,777.97	97.28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19,904.96	26,897,592.53
合计	8,919,904.96	26,897,592.5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650,922.67	55.16	4,951,063.66	64.71	9,150,738.36	28.80	4,872,757.99	53.25
组合 2								
组合 3	6,220,045.95	44.84			22,619,612.16	71.20		
组合小计	13,870,968.62	100.00	4,951,063.66	35.69	31,770,350.52	100.00	4,872,757.99	15.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870,968.62	100.00	4,951,063.66		31,770,350.52	100.00	4,872,757.99	
					8,919,904.96			26,897,592.5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06,463.08	105,323.15	5.00
1 至 2 年	456,911.74	68,536.76	15.00
2 至 3 年	145,350.85	43,605.25	30.00
3 至 4 年	207,197.00	103,598.50	50.00
4 至 5 年	525,000.00	420,000.00	80.00
5 年以上	4,210,000.00	4,210,000.00	100.00
合计	7,650,922.67	4,951,063.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9,343.55	66,467.19	5.00
1 至 2 年	339,211.84	50,881.78	15.00
2 至 3 年	1,432,412.35	429,723.71	30.00
3 至 4 年	1,837,770.62	918,885.31	50.00
4 至 5 年	4,026,000.00	3,220,800.00	80.00
5 年以上	186,000.00	186,000.00	100.00
合计	9,150,738.36	4,872,757.9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8,305.67	1,467,960.66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2,840,584.43	1,697,008.00
关联方往来款	6,220,045.95	22,619,612.16
代垫款及借款	4,559,578.83	7,089,572.71
备用金及业务周转金	250,759.41	364,157.65
合计	13,870,968.62	31,770,350.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920,478.74	1 年以内 4,220,478.74; 1-2 年 200,000.00; 3-4 年 1,000,000.00; 4-5 年 500,000.00	42.68	
阿图什市财政局	代垫款	4,000,000.00	5 年以上	28.84	4,000,000.00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555,492.00	1 年以内	4.00	27,774.60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工业委员会	保证金	677,502.24	1 年以内	4.88	33,875.11
阿图什新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	4-5 年	3.60	400,000.00
合计		11,653,472.98		84.01	4,461,649.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光正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172,355.41	1 年以内	28.87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156,031.60	1 年以内 5,232,565.68 1-2 年 662,729.95; 2-3 年 2,760,735.97; 3-4 年 500,000.00	28.82	
阿图什市财政局	代垫款	4,000,000.00	4-5 年	12.59	3,200,000.00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22,930.10	1 年以内	10.14	
泽普县塔源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63,497.39	1 年以内 13,482.42; 2-3 年 1,037,244.35; 3-4 年 1,312,770.62	7.44	968,232.74
合计		27,914,814.50		87.86	4,168,232.74

(6) 报告期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报告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无。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21,636.34		10,721,636.34	7,919,571.59		7,919,571.59
工程施工	5,369,309.29		5,369,309.29	2,796,779.09		2,796,779.09
合计	16,090,945.63		16,090,945.63	10,716,350.68		10,716,350.6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928,350.99	1,054,562.35
给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928,350.99	181,054,562.35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1. 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 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58,376.04			-7,162.58			3,451,213.46		
小计	3,458,376.04			-7,162.58			3,451,213.46		
合计	3,458,376.04			-7,162.58			3,451,213.46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1. 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2. 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	3,451,213.46		-3,281,508.50	-169,704.96						
小计	3,451,213.46		-3,281,508.50	-169,704.96						
合计	3,451,213.46		-3,281,508.50	-169,704.96						

其他说明：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和田聚力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聚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泽普塔源 49%的股权以 4,292,400 元价格转让给和田聚力。2018 年 3 月 30 日，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337,223,590.58	357,252,504.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7,223,590.58	357,252,504.46

2、 固定资产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94,039,189.35	94,121,992.93	27,096,495.62	4,740,957.63	259,118,267.30	479,116,90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6,268.65	634,413.85	683.76	930,546.14	11,942,495.87	19,294,408.27
—购置	2,224,032.07	-80,555.19	683.76	930,546.14		3,074,706.78
—在建工程转入	3,562,236.58	714,969.04			11,942,495.87	16,219,70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67,038.00	2,674,135.81			2,741,173.81
—处置或报废		67,038.00	2,674,135.81			2,741,173.81
(4) 2017.12.31	99,825,458.00	94,689,368.78	24,423,043.57	5,671,503.77	271,060,763.17	495,670,137.29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13,038,494.82	20,795,991.54	17,715,298.44	2,273,074.60	51,540,948.35	105,363,80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5,947.91	10,646,027.65	2,682,492.24	840,327.22	16,652,332.46	35,227,127.48
—计提	4,405,947.91	10,646,027.65	2,682,492.24	840,327.22	16,652,332.46	35,227,127.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48.08	2,157,554.32			2,173,302.40
—处置或报废		15,748.08	2,157,554.32			2,173,302.40
(4) 2017.12.31	17,444,442.73	31,426,271.11	18,240,236.36	3,113,401.82	68,193,280.81	138,417,632.83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82,381,015.27	63,263,097.67	6,182,807.21	2,558,101.95	202,867,482.36	357,252,504.46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81,000,694.53	73,326,001.39	9,381,197.18	2,467,883.03	207,577,318.95	373,753,095.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9,825,458.00	94,689,368.78	24,423,043.57	5,671,503.77	271,060,763.17	495,670,137.29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2,778,047.80	8,188,219.52	60,500.00	928,920.43	7,499,822.37	19,455,510.12
— 购置	315,688.17	23,626.93	60,500.00	278,476.82		678,291.92
— 在建工程转入	2,462,359.63	8,164,592.59		650,443.61	7,499,822.37	18,777,218.20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2,612,401.00	1,619,667.02		2,551,262.00	6,783,330.02
— 处置或报废			1,619,667.02			1,619,667.02
— 盘亏		2,612,401.00			2,551,262.00	5,163,663.00
(4) 2018.12.31	102,603,505.80	100,265,187.30	22,863,876.55	6,600,424.20	276,009,323.54	508,342,317.39
2.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管网	合计
(1) 2017.12.31	17,444,442.73	31,426,271.11	18,240,236.36	3,113,401.82	68,193,280.81	138,417,632.83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5,486,689.67	10,697,500.51	1,343,284.54	902,522.79	17,916,758.44	36,346,755.95
—计提	5,486,689.67	10,697,500.51	1,343,284.54	902,522.79	17,916,758.44	36,346,755.95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1,051,425.40	1,488,194.52		1,106,042.05	3,645,661.97
—处置或报废			1,488,194.52			1,488,194.52
—盘亏		1,051,425.40			1,106,042.05	2,157,467.45
(4) 2018.12.31	22,931,132.40	41,072,346.22	18,095,326.38	4,015,924.61	85,003,997.20	171,118,736.81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79,672,373.40	59,192,841.08	4,768,550.17	2,584,499.59	191,005,326.34	337,223,590.58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82,381,015.27	63,263,097.67	6,182,807.21	2,558,101.95	202,867,482.36	357,252,504.4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57,509.82	2,239,568.95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2,338,896.83	部分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解押；部分工程施工方未移交竣工验收资料；部分已在办理中。

7、 其他说明

2018 年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916,742.61 元，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一）”。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7,642,544.30	15,422,378.36
工程物资	879,854.32	1,335,913.16
合计	8,522,398.62	16,758,291.5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1,279,354.75		1,279,354.75	290,664.45		290,664.45
加气站项目	6,363,189.55		6,363,189.55	15,131,713.91		15,131,713.91
合计	7,642,544.30		7,642,544.30	15,422,378.36		15,422,378.36

3、 报告期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阿克陶光正燃气 41 团加气站项目	5,500,000.00	1,936,086.30	19,251.69			1,955,337.99	35.55	35.55				自筹
喀什光正燃气叶城和田路加油站合建 CNG 加气站子站项目	2,500,000.00	2,318,655.99	86,113.49	2,404,769.48			96.19	100.00				自筹
岳普湖光正燃气西城区加气站	6,108,600.00	5,412,497.46	64,826.96	5,477,324.42			89.67	100.00				自筹
巴楚光正燃气图巴公路加气站建设项目	2,500,000.00	1,652,529.27	683,781.00	2,336,310.27			93.45	100.00				自筹
光正燃气红旗农场压缩机改造项目	1,100,000.00	934,149.92	154,041.96	1,088,191.88			98.93	100.00				自筹
阿克陶光正燃气轻工园项目	715,000.00		583,727.59			583,727.59	81.64	81.64				自筹
疏勒县城东加气站工程	8,000,000.00	1,782,168.71				1,782,168.71	22.28	22.28				自筹
阿克陶光正燃气轻工园项目	5,000,000.00		583,727.59			583,727.59						自筹
合计		14,036,087.65	2,175,470.28	11,306,596.05		4,904,961.88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共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阿克陶光正燃气 41 团加气站项 目	5,500,000.00	1,111,012.66	825,073.64			1,936,086.30	35.20	35.20				自筹
喀什光正燃气叶城和田路加油 站合建 CNG 加气站子站项目	2,500,000.00	1,996,871.97	321,784.02			2,318,655.99	92.75	92.75				自筹
岳普湖光正燃气西城区加气站	6,108,600.00	4,392,483.24	1,020,014.22			5,412,497.46	88.60	88.60				自筹
巴楚光正燃气团巴公路加气站 建设项目	2,500,000.00		1,652,529.27			1,652,529.27	66.10	66.10				自筹
光正燃气红旗农场压缩机改造 项目	1,000,000.00		934,149.92			934,149.92	93.41	93.41				自筹
疏勒县城东加气站工程	8,000,000.00		1,782,168.71			1,782,168.71	22.28	22.28				自筹
合计		7,500,367.87	6,535,719.78			14,036,087.65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 工程物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879,854.32		879,854.32	1,335,913.16		1,335,913.16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加气站特许经 营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8,856,970.70	6,000,000.00	120,237.06	24,977,207.76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90,533.98			90,533.98
—购置	90,533.98			90,533.98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18,947,504.68	6,000,000.00	120,237.06	25,067,741.74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325,737.17	654,166.74	39,349.03	2,019,252.94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466,347.28	200,000.04	28,164.26	694,511.58
—计提	466,347.28	200,000.04	28,164.26	694,511.58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1,792,084.45	854,166.78	67,513.29	2,713,764.52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2018 年度增加金额				
—计提				
(3) 2018 年度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加气站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55,420.23	5,145,833.22	52,723.77	22,353,977.22
(2) 年初账面价值	17,531,233.53	5,345,833.26	80,888.03	22,957,954.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加气站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7,619,560.70	6,000,000.00	52,930.26	23,672,49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7,410.00		67,306.80	1,304,716.80
—购置	1,237,410.00		67,306.80	1,304,71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18,856,970.70	6,000,000.00	120,237.06	24,977,207.76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858,585.93	454,166.70	20,583.77	1,333,33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151.24	200,000.04	18,765.26	685,916.54
—计提	467,151.24	200,000.04	18,765.26	685,91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1,325,737.17	654,166.74	39,349.03	2,019,252.94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17,531,233.53	5,345,833.26	80,888.03	22,957,954.82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16,760,974.77	5,545,833.30	32,346.49	22,339,154.56

2、 报告期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麦盖提光正燃气 48 团土地使用权	420,712.65	432,583.77	正在办理中，尚未办理妥当

3、 其他说明

2018 年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381,117.61 元，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一）”。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装修费	504,145.74	105,385.62	75,297.22		534,234.1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装修费	534,234.14	132,569.58	198,506.83		468,296.89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24,162.42	1,127,094.36	6,659,157.00	988,896.67
递延收益	4,478,790.63	671,818.59	5,294,548.77	794,182.32
合计	12,002,953.05	1,798,912.95	11,953,705.77	1,783,078.99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款		6,0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注 1）		5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注 2）		2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注 3）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7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取得 3,000.00 万元融资本金，融资利率为 3.6%，融资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17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5%，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其持有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2018 年 9 月 12 日，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4.35%。

光正燃气以其在建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开立的收费账户 65050174898600000106 的账户内资金，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整的担保责任。阿克陶光正燃气以账面价值 4,335,702.78 元的房产进行抵押，伽师县光正燃气账面价值为 9,949,878.38 元的房产进行抵押提供连带担保。光正集团为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

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 4.35%。

光正集团为上述借款合同下的相关全部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报告期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其他说明：无。

(十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42,338.34	30,265,985.60
合计	31,142,338.34	30,265,985.6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1,829,179.61	19,503,619.77
1 年以上	9,313,158.73	10,762,365.83
合计	31,142,338.34	30,265,985.6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3,399.20	按资金计划支付
宁波创盛仪表有限公司	2,638,086.69	按资金计划支付
宁波天鑫仪表有限公司	1,484,611.51	按资金计划支付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447,294.25	按资金计划支付
成都伦慈仪表有限公司	425,042.39	按资金计划支付
合计	9,738,434.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宁波天鑫仪表有限公司	2,869,174.24	按资金计划支付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34,92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	567,264.45	按资金计划支付
成都伦慈仪表有限公司	492,570.80	按资金计划支付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447,294.25	按资金计划支付
重庆缔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3,724.27	按资金计划支付
合计	5,284,948.01	

(3) 其他说明：无。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3,799,137.66	25,012,465.91
1 年以上	1,579,820.79	1,048,798.87
合计	35,378,958.45	26,061,264.78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其他说明：无。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3,344,684.59	21,514,944.31	21,791,594.50	3,068,034.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22.50	1,634,789.86	1,638,732.72	13,679.64
合计	3,362,307.09	23,149,734.17	23,430,327.22	3,081,714.0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3,068,034.40	24,080,390.87	22,860,997.64	4,287,427.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79.64	1,919,884.61	1,933,564.25	
合计	3,081,714.04	26,000,275.48	24,794,561.89	4,287,42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5,566.68	19,988,138.50	20,148,384.38	2,995,320.80
(2) 职工福利费		364,070.12	364,070.12	
(3) 社会保险费	9,581.15	853,315.13	855,013.88	7,88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00.00	680,901.42	682,197.90	6,403.52
工伤保险费	1,417.40	128,608.55	128,916.79	1,109.16
生育保险费	463.75	43,805.16	43,899.19	369.72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536.76	309,420.56	424,126.12	64,831.20
合计	3,344,684.59	21,514,944.31	21,791,594.50	3,068,034.40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5,320.80	22,557,878.31	21,307,595.86	4,245,603.25
(2) 职工福利费	5,951.40	315,727.01	321,678.41	
(3) 社会保险费	7,882.40	944,259.73	952,142.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03.52	743,718.41	750,121.93	
工伤保险费	1,109.16	150,542.54	151,651.70	
生育保险费	369.72	49,998.78	50,368.50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79.80	262,525.82	279,581.24	41,824.38
合计	3,068,034.40	24,080,390.87	22,860,997.64	4,287,427.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695.00	1,582,798.81	1,586,183.89	13,309.92
失业保险费	927.50	51,991.05	52,548.83	369.72
合计	17,622.50	1,634,789.86	1,638,732.72	13,679.6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309.92	1,869,833.01	1,883,142.93	
失业保险费	369.72	50,051.60	50,421.32	
合计	13,679.64	1,919,884.61	1,933,564.25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549,265.33	1,783,689.13
企业所得税	1,032,919.73	500,644.10
个人所得税	11,698.61	3,639,06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895.76	150,940.29
教育费附加	106,033.28	113,696.63
印花税	18,298.50	22,678.94
残保金	362.43	12,137.12
合计	2,856,473.64	6,222,852.4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73,861.77	150,502.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17,559.31	2,462,488.95
合计	5,591,421.08	2,612,991.72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861.77	150,502.77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定金押金质保金	3,453,880.00	523,224.18
代扣代付款	193,701.00	264,464.55
报销款	73,161.77	96,940.16
接受服务的欠款		1,043.65
关联方往来款	296,816.54	76,816.41
和田光正燃气少数股东退资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5,517,559.31	2,462,488.9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018.12.31	2017.12.31	
和田塔里木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按资金计划支付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向光正集团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4,478,790.63	5,294,548.7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18 年度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喀什地区伽师县城镇天然气企 划气化工程项目 (注 1)	2,8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项目 (注 2)	2,494,548.77		415,758.14		2,078,790.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94,548.77		815,758.14		4,478,790.63	

注 1: 根据《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新疆专项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喀发改投资【2015】498 号)文件, 给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00 万元, 用于喀什地区伽师县建设规模为年供气能力 3875 万 Nm³ 的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注 2: 根据麦盖提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新疆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麦财建字【2015】70 号)文件, 给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 450 万元, 用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建设规模为年供气能力 3560 万 Nm³ 的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2017 年度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喀什地区伽师县城镇天然 气企划气化工程项目	3,2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 化工程项目	2,910,306.91		415,758.14		2,494,548.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10,306.91		815,758.14		5,294,548.77	

(二十二) 实收资本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股权转让	2017.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光正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4,080,000.00	100.00			-204,080,000.00		
光正能源有 限公司			235,920,000.00		204,080,000.00	44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4,080,000.00	100.00	235,920,000.00			440,000,000.00	100.00

项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光正能源 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235,920,000.00	104,080,000.00	51.00
新疆火炬 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9.00
合计	440,000,000.00	100.00		235,920,000.00	204,080,000.00	100.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资本溢价（实收资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6,968,200.00			126,968,200.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38,718,101.88			-38,718,101.88
小计	88,250,098.12			88,250,098.12
2.其他资本公积				
非同一控制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小计				
合计	88,250,098.12			88,250,098.1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资本溢价（实收资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6,968,200.00			126,968,2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形成	-38,718,101.88			-38,718,101.88
小计	88,250,098.12			88,250,098.12
2.其他资本公积				
非同一控制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小计				
合计	88,250,098.12			88,250,098.12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3,389,962.20	4,072,188.05	4,649,376.81	2,812,773.44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2,812,773.44	5,855,415.54	4,140,976.32	4,527,212.6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05,069.03	61,035.87		1,066,104.90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6,104.90	2,863,161.94		3,929,266.84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 2017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2,058,698.00	27,520,329.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58,698.00	27,520,329.89
加：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21,787.00	20,891,071.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63,161.94	\$61,035.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20,686,158.74	26,291,667.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831,164.32	22,058,698.00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按业务类型分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7,965,329.75	179,304,989.86	232,149,082.92	165,454,061.84
其中：供暖	18,286,538.06	21,495,382.82	17,432,592.13	21,952,895.87
天然气销售	186,992,428.96	139,092,087.63	166,633,868.04	125,031,324.27
天然气管网施工及入户安装	52,686,362.73	18,717,519.41	48,082,622.75	18,469,841.70
其他业务收入	8,209,772.27	6,354,473.64	2,781,035.58	3,538,491.04
合计	266,175,102.02	185,659,463.50	234,930,118.50	168,992,552.88

2、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8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26,273,601.43	9.87
阿图什市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12,986,612.49	4.88
伽师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	6,436,818.18	2.42
岳普湖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262,153.39	1.98
伽师县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4,602,861.65	1.73
合计	55,562,047.14	20.88

2017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25,753,311.25	10.96
阿图什市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14,575,345.75	6.20
伽师县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8,931,324.48	3.8
伽师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108,621.63	2.6
新疆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65,476.58	0.96
合计	57,634,079.69	24.52

注：伽师县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民生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税		88,293.55
城建税	615,339.13	736,905.75
教育费附加	304,629.49	365,945.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086.32	233,656.98
房产税	370,619.69	287,756.01
土地使用税	158,782.22	188,035.06
车船使用税	10,900.20	23,353.40
印花税	150,528.05	257,271.08
个税	462,601.91	612,240.06
合计	2,276,487.01	2,793,457.55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824,997.31	838,606.15
折旧及摊销	800,365.38	829,325.43
办公费、差旅费	715,706.45	1,359,988.63
运费	78,666.51	114,086.74
天然气行业专项储备	5,869,319.13	4,741,120.66
业务招待费	36,567.18	53,579.67
广告宣传费	29,671.22	104,504.95
加气站运营费	552,702.15	1,248,899.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然气损耗	27,844.12	
其他		32,957.61
销售折扣		79,045.00
合计	8,935,839.45	9,402,114.64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1,369,141.88	9,475,339.63
折旧及摊销费	3,037,744.94	3,074,931.78
办公费、差旅费	1,899,329.68	2,034,865.21
业务招待费	419,426.20	444,657.54
咨询服务费	336,909.96	
中介机构费	1,201,632.34	576,141.66
加气站租赁费	1,114,338.08	1,716,437.55
在建工程核销	751,992.59	
集团咨询服务费	5,335,211.98	
坏账核销	563,113.82	
其他	3,238.20	150,630.59
合计	26,032,079.67	17,473,003.96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3,056,484.02	4,601,130.49
减：利息收入	83,795.71	120,525.13
手续费	172,870.46	824,420.43
合计	3,145,558.77	5,305,025.79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600,284.59	9,053,846.54

(三十三)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气气化工程项目	415,758.14	415,758.14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款	498,073.32	757,868.3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3,831.46	1,573,626.50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704.96	-7,162.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0,891.50	
合计	841,186.54	-7,162.58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9,216.50	84,489.32	329,216.5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7	
合计	329,216.50	84,481.45	329,216.50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偿、罚款利得	188,666.80	101,093.00	188,666.80
无法支付的款项	503,828.25		503,828.25
其他	12,801.16	36,740.18	12,801.16
合计	705,296.21	137,833.18	705,296.21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43,482.00	41,593.00	43,482.00
赔偿款、补偿款	326,967.27	76,260.65	326,967.27
盘亏损失	3,006,195.55		3,006,195.55
其他	88,741.02	180,635.70	88,741.02
合计	3,465,385.84	298,489.35	3,465,385.84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4,021.06	3,102,425.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496.33	-571,929.94
合计	2,929,524.73	2,530,495.96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收入	532,566.52	
利息收入	83,795.71	120,525.13
除政府补助以外的营业外收入	705,296.21	137,833.18
收回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20,954,452.26	29,113.01
收到政府补助	498,073.32	757,868.36
合计	22,774,184.02	1,045,339.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6,654,570.11	13,117,503.21
财务费用-其他	172,870.46	824,420.43
除报废、盘亏损失以外的营业外支出	459,190.29	298,489.35
支付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5,389,648.44
合计	17,286,630.86	19,630,061.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给光正集团的借款	18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给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还股东出资款	235,920,000.00	
归还向母公司的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235,920,000.00	50,0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20,009.17	20,869,91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00,284.59	9,053,846.54
固定资产折旧	36,346,755.95	35,227,127.48
无形资产摊销	694,511.58	685,91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506.83	75,29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9,216.50	-84,481.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6,195.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6,484.02	4,601,13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186.54	7,16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3.96	-571,9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4,594.95	-3,547,95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020.16	-6,892,633.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91,308.81	11,479,598.09
其他	898,681.08	-1,392,9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76,925.79	69,510,04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金额	2017 年度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88,423.23	29,654,20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654,204.81	33,602,05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4,218.42	-3,947,847.5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49,388,423.23	29,654,204.81
其中：库存现金	1,034,643.24	751,70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352,784.34	28,902,49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95.6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8,423.23	29,654,204.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注 1）	106,916,742.61	98,648,862.17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或担保
无形资产（注 2）	8,381,117.61	4,979,672.76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或担保
合计	115,297,860.22	103,628,534.93	

注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借款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5.655%。光正燃气以账面价值 92,631,161.45 元的管网，托克逊县鑫天山以账面价值 2,753,776.27 元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523,335.23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16,788 万元的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光正燃气、托克逊县鑫天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4.35%。

2018 年 11 月 26 日，子公司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位于阿克陶县公格尔北路的账面价值为 4,335,702.78 元的房产进行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018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位于伽师县迎宾路 4 号账面价值为 9,949,878.38 元的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至第五层的房产进行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注 2：2016 年 4 月 11 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贷款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账面价值 4,979,672.76 元的 6 座加气站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签署的约定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增子公司：

设立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17 年 10 月 24 日，已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实缴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 注销子公司：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股东会议，同意注销子公司阿克苏光正燃气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已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县	新疆阿克陶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麦盖提县	新疆麦盖提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疏附县	新疆疏附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岳普湖县	新疆岳普湖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天然气入户 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天然气入户 安装	100.00		设立
阿克苏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新疆阿克苏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2018 年注 销。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什市	热力生产和 供应	100.00		设立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疏勒县	新疆喀什地区 疏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市	新疆和田市	天然气销售	70.00		设立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巴楚县	新疆巴楚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2018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 年度向少数股 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0.00	-1,777.83		171,015.51

2017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2018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 年度向少数股 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和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0.00	-21,161.15		172,793.34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什市	热力		50.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地区	新疆喀什地区	燃气销售		49.00	权益法

注：2018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和田聚力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聚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泽普塔源 49%的股权以 4,292,400 元价格转让给和田聚力。2018 年 3 月 30 日，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20,168,086.72	20,167,559.3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07.37	10,379.98
非流动资产	323,725.56	323,725.56
资产合计	20,491,812.28	20,491,284.89
流动负债	21,680,266.79	21,680,266.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1,680,266.79	21,680,266.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88,454.51	-1,188,981.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94,227.26	-594,490.95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594,227.26	-594,490.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594,227.26	-594,490.95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1,726,807.24
非流动资产		10,122,910.63
资产合计		11,849,717.87
流动负债		4,772,086.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772,086.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77,631.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68,039.3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20,000.00
营业收入		4,004,134.40
净利润		92,877.0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 期累计损失	2018 年度未确认的 损失（或 2018 年度 分享的净利润）	2018 年度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94,490.95	263.69	-594,227.2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科目。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且本报告期较低。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天然气、石油销售；燃气管网工程	40,000.00 万元	51.00	51.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8 年度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

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公司	同一控制方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油品采购	58,620.69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5,335,211.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339,707.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8/8/17	2021/8/17	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4/1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两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30,000,000.00	2018/9/1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20,000,000.00	2018/12/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注 2)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注 1)	30,000,000.00	2018/9/1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注 1)	30,000,000.00	2018/9/1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2018/10/30		否

注 1: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附注五、(十四) 短期借款”。

注 2: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其他担保事项: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股东会决定,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3,592 万元,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408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与光正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债务担保说明》, 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偿付的债务为 3,212.8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 未清偿完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 并由股东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对于减资前的债务, 股东以公司设立登记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上述减资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1/14	2019/11/13	176,100.63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349,287.74		349,287.74	
应收账款	哈密安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222.19		312,222.19	
应收账款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38,722.40		327,283.00	
应收账款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577,387.70			
其他应收款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72,355.41	
其他应收款	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920,478.74		9,156,031.60	
其他应收款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3,222,930.10	
其他应收款	哈密安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412.66		988,295.05	
其他应收款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54.55		8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其他应付款	光正能源有限公司		12,316.41
其他应付款	新疆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246,816.54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伽师县城镇天然气 气化工程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麦盖提县城镇天然 气气化工程项目	4,500,000.00	递延收益	415,758.14	415,758.14	其他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补贴款	498,073.32	498,073.32	757,868.36	其他收益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与借款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五之（十四）、附注九之（五）。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公司股东变更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光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能源”），吸收合并后，光正能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光正集团承继。

2019 年 5 月 22 日，光正集团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由光正能源变更至光正集团名下。

2、 公司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6 日，光正集团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火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疆火炬拟现金方式收购光正集团所持光正燃气 51% 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在光正燃气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27,27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抵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 股权进行质押，取得借款 17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

2016 年 1 月 21 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7.125%，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 4,000 万元，尚余 6,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光正能源以其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本合同所担保的上述主合同项下光正集团所欠的部分债务（4,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25,419.24	7,033,883.01
合计	4,125,419.24	7,033,883.0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9,784.96	27.59	2,379,784.9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877,020.64	56.54	1,841,813.52	37.77	7,767,639.34	87.08	1,885,851.11	24.28
组合 2								
组合 3	1,090,212.12	12.64			1,152,094.78	12.92		1,152,094.78
组合小计	5,967,232.76	69.18	1,841,813.52	37.77	8,919,734.12	100.00	1,885,851.11	2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296.91	3.23	278,296.91	100.00				
合计	8,625,314.63	100.00	4,499,895.39		8,919,734.12	100.00	1,885,851.11	7,033,883.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2,379,784.96	2,379,784.96	100.00	可收回性差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3,197.20	34,159.86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308,008.59	692,402.58	30.00
3 至 4 年	1,323,215.84	661,607.92	50.00
4 至 5 年	544,779.25	435,823.40	80.00
5 年以上	17,819.76	17,819.76	100.00
合计	4,877,020.64	1,841,813.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7,702.09	46,885.11	5.00
1 至 2 年	2,317,339.33	347,600.89	15.00
2 至 3 年	3,851,398.91	1,155,419.67	30.00
3 至 4 年	643,379.25	321,689.63	50.00
4 至 5 年	17,819.76	14,255.81	80.00
合计	7,767,639.34	1,885,851.11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克州光明新能源物业有限公司	146,516.09	146,516.09	100.00	可收回性差
昌吉市新宝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131,780.82	131,780.82	100.00	可收回性差
合计	278,296.91	278,296.91		

(2) 本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614,044.28	2,413,753.7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2,379,784.96	27.59	2,379,784.96
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	349,287.74	4.05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2,222.19	3.62	
阿图什市鸿运发纸业有限公司	206,205.18	2.39	10,310.26
阿图什顺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190,361.91	2.21	9,518.10
合计	3,437,861.98	39.86	2,399,613.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2,379,784.96	26.68	713,927.48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634,152.01	7.11	31,707.25
克州光明新能源物业有限公司	146,516.09	1.64	7,325.72
拜城汇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8,600.00	1.11	49,299.45
昌吉市新宝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131,780.82	1.48	39,533.80
合计	3,390,833.88	38.01	841,793.7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605,089.38	15,903,890.51
其他应收款	53,686,479.93	72,492,367.97
合计	62,291,569.31	88,396,258.4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明细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181,518.92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115,979.90	10,118,767.15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3,171,274.04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432,330.40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89,109.48	
合计	8,605,089.38	15,903,890.51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652,000.00	8.00	4,453,100.00	95.72	7,056,737.19	9.17	4,450,330.91	63.06
组合 2								
组合 3	53,487,579.93	92.00			69,885,961.69	90.83		69,885,961.69
组合小计	58,139,579.93	100.00	4,453,100.00		76,942,698.88	100.00	4,450,330.91	72,492,367.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139,579.93	100.00	4,453,100.00		76,942,698.88	100.00	4,450,330.91	72,492,367.97

期末单项无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	100.00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10,000.00	33,000.00	30.00
3 至 4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0	400,000.00	80.00
5 年以上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4,652,000.00	4,453,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360.42	2,118.02	5.00
1 至 2 年	124,361.80	18,654.27	15.00
2 至 3 年	1,077,244.35	323,173.31	30.00
3 至 4 年	1,812,770.62	906,385.31	50.00
4 至 5 年	4,000,000.00	3,200,000.00	80.00
合计	7,056,737.19	4,450,330.91	

(2)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769.09	1,604,635.2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及周转金		28,878.00
代垫款及借款	4,500,000.00	6,872,859.19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定金、押金及保证金	152,000.00	155,000.00
合并关联方往来	53,487,579.93	69,885,961.69
合计	58,139,579.93	76,942,698.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3,877,565.32	1 年以内	23.87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5,572,681.35	1 年以内	26.78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492,455.88	1 年以内	18.05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6,184,240.52	1 年以内	10.64	
阿图什市财政局	代垫款	4,000,000.00	5 年以上	6.88	4,000,000.00
合计		50,126,943.07		86.22	4,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4,707,602.54	1 年内	19.12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3,280,266.12	1 年内	17.26	
麦盖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9,489,841.68	1 年内	12.3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9,172,355.41	1 年内	11.92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8,691,503.55	1 年内	11.30	
合计		55,341,569.30		71.93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5,322,246.83		165,322,246.83	185,322,246.83		185,322,246.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51,213.46		3,451,213.4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5,322,246.83		165,322,246.83	188,773,460.29		188,773,460.2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	24,200,000.00			24,200,000.00		
麦盖提县光正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21,900,000.00			21,900,000.00		
岳普湖县光正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阿克陶光正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疏附县光正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	11,100,000.00			11,100,000.00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阿克苏光正燃气有限公 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 责任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	59,022,246.83			59,022,246.83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5,322,246.83		20,000,000.00	165,322,246.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2018.12.31	2018 年度计 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8.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 任公司											
小计											
2. 联营企业											
泽普县塔源燃气有限责 任公司	3,451,213.46		-3,281,508.50	-169,704.96							
小计	3,451,213.46		-3,281,508.50	-169,704.96							
合计	3,451,213.46		-3,281,508.50	-169,704.9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338,031.21	88,902,340.20	97,563,597.16	83,188,887.49
其他业务	2,906,551.32	3,157,258.64	3,108,963.06	3,802,613.43
合计	107,244,582.53	92,059,598.84	100,672,560.22	86,991,500.9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889,846.85	35,219,930.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704.96	-7,162.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0,891.50	
合计	33,731,033.39	35,212,768.01

十五、 补充资料

两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度数	2017 年度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0,108.00	84,481.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3,831.46	1,573,62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度数	2017 年度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0,089.63	-160,65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9,175.91	-224,92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33,025.74	1,272,527.42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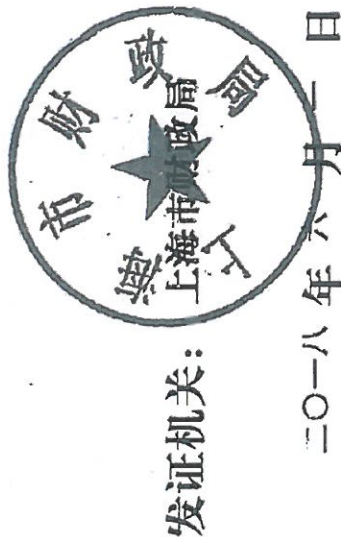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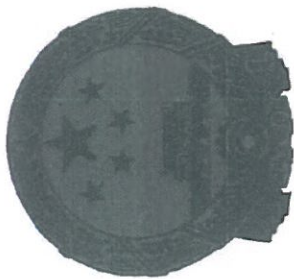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朱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5-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
身份证号	65010219710520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01003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8年4月4日





姓名	徐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9-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2301197409165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08 年 4 月 4 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7年6月26日